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检察机关要以更专业的机制建设、更全面的数字赋能、更精准的保护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 立足办案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



让党建工作有抓手、能评价、见实效,让业务工作有灵魂、有方向、有目标,真正做到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 检察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的逻辑理路

□赵学军 泥燕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在今年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党建暨部门工作述职评议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应勇强调,要以高质量检察党建推动高质量检察履职。检察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虽然在内容和形式上存在不同,但党建工作要引领业务工作的开展,同时检察业务也为党建工作注入新鲜活力,只有把党建工作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以高质量检察党建推动高质量检察履职,才能有效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的问题。

检察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的逻辑理路。检察业务工作离不开党建工作,而党建工作也同样需要结合业务工作。一方面,检察业务工作离不开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检察业务工作的司法性特征决定了法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依据性地位。然而,法律本身具有一定的原则性和抽象性,而现实案件又具有动态多样性特征。如果没有党建工作引领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方向,业务工作的开展就可能出现僵化、滞后等现象,进而导致业务工作因不能适应形势变化而脱离社会需求,背离检察工作的初心使命。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也需要将检察业务作为实践根基。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就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断中国化的历程。正是将党建工作与我国国情不断结合,才使得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而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检察机关党建是整体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也必须遵循党建与具体实践即检察工作实践相结合的基本路线。首先,检察机关党建目的是提高党领导检察工作的能力,而解决检察业务工作中各种疑难复杂问题正是提高这种能力的具体表现。其次,检察业务能为党建工作提供动力来源,将检察业务工作融入党建工作,使党建工作成为提升业务工作的关键抓手,激发检察人员的参与热情。最后,检察业务工作能为党建工作增添内容特色。检察机关的主业是法律监督,内容为内容的检察业务,因而党建工作就要体现业务工作内涵,只有将业务工作融入党建活动,才能使之成为检察机关区别于其他机关的标志和特色。

检察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的逻辑前提。检察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之所以能够实现相互融合,根本上是由二者根本目标的一致性决定的。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都将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作为终极目标,这两者实现相互融合奠定了最基本的逻辑前提。

然而,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在实现共同目标上又具有各自优势。其一,党具有调动资源、集中各方力量完成目标任务的优势。在长期革命和斗争过程中,党形成了密切联系群众的巨大政治优势,使党保持着卓越的行动领导力、组织凝聚力 and 思想影响力。正是由于党的优良品格和强大优势,使党在实现根本目标的过程中“展现出强大组织动员力、行动力、战斗力”。其二,检察业务是依法开展的司法活动,在实现目标上具有效能性、稳定性优势。以法治的方法进行社会治理,是一种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化治理方式,它能够将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利益要求框定在统一的规则标准内,有利于降低管理的繁琐和难度,从而更能提高社会治理效能。而且,法治还具有确定性、稳定性和制约性功能。由于公民的权利义务已经通过法律得以明确规定,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就能得到预期的保护和实现,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也能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从而有利于确保体现群众意愿的社会秩序处于稳定状态。

因而,党建工作需要与业务工作相互融合,以便充分发挥整体合力以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得到最大程度实现,这也是检察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双向融合的逻辑依据所在。

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的逻辑路径。围绕实现人民群众利益这一根本目标,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可以从两个方面深度融合,从而让党建工作有抓手、能评价、见实效,让业务工作有灵魂、有方向、有目标,真正做到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第一,检察机关党建工作要以业务工作为依托,以增强党建工作的务实效果。检察机关将业务工作融入党建工作,就是以业务工作为依托进行自我完善,以此提升自身的人民性。一方面,党建工作要以业务工作存在的实践问题作为自我完善的突破口和任务重点。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是确保人民群众利益得以实现的重要保障,如果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加以解决,必将损害人民群众利益,进而影响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此,检察机关可根据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思想、组织等方面的建设,从而使党建工作接地气、有实效。另一方面,检察机关还要将增强法治意识和提高政治能力作为党建工作的主要内容。法治是依法治政方式的重大转变,党组织也必须顺应形势需要,自觉养成法治思维习惯和掌握法治运行规律,以增强领导法治实践能力。

第二,业务工作要主动接受党建融入,以发挥党建工作对业务工作的引领作用。其一,要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实现对检察工作的方向引领。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政治优势,能够引领检察工作密切关注群众需求,并从保护群众利益出发灵活运用法律,从而有利于克服以往工作中存在的主动性不强、适用法律机械、僵化的问题。其二,要发挥党的思想作风优势实现对检察人员的思想引领。党的思想先进性和优良作风有利于增强检察人员的拒腐防变能力。党组织定期开展思想、作风教育活动,是防范党员干部脱离群众、腐化堕落的关键。其三,要发挥党的组织制度优势实现对检察队伍的管理引领。一流的检察队伍和高效的管理制度是推动检察工作取得优良业绩的重要因素,而党的组织号召力和制度建设经验在检察工作中的积极融入,必将为业务工作开展提供不竭动力。

(作者分别为河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本文系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委托课题《党建与“四大检察”业务融合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刘曙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刚刚闭幕的大检察官研讨班明确要求,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保护商业秘密,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加速演进,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按照党中央决策、最高检部署,结合安徽省委、省政府要求,安徽检察机关在保护创新、护航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实施了多项有力举措,取得一定成效。

###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办案责任感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高质量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度融入国家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2024年4月,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2023年)》,全面总结过去三年综合履职工作,系统呈现知识产权检察改革的主要成效。白皮书显示,检察机关深化部门协调配合,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安徽等地检察机关联合法院、公安机关等就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以及具体罪名案件会签证据指引,明确办案要求。此外,安徽检察机关还因地制宜加强办案组织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办案中心,提升了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与安徽省商标协会、软件行业协会等建立季度联席会议机制,增强知识产权保护针对性、实效性。

实践中,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能源等科技创新领域,有的案件涉及多项核心技术,涉案金额巨大,社会危害性大。例如,宣城检察院办理的朱某某等4人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曾任安徽某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高管的朱某、郑某、王某三人,通过该公司在职技术骨干王某乙非法获取技术资料及客户信息,组装“盗版”生产线,低价向客户供货,造成该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检察机关深入了解企业法治诉求,通过分案处理、组织听证,对主观恶性小且正在负责某重大科研项目的王某乙采取不起诉处理,保障企业正常开展新技术研发。

安徽检察机关通过高效办理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引领意义的案件,积极



回应企业发展诉求,及时发现涉企法律及相关政策把握要点和潜在风险点,持续推进“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以办案为切入点,安徽检察机关率先设立全省分门类“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以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形成“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闭环。

### 着眼良法善治,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是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要素。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解决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易发多发问题,更好地服务创新发展。2024年以来,安徽检察机关充分运用“两法衔接”、江淮大数据中心等平台,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60件,行政机关已移送54件,公安机关已立案52件。对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领域突出违法犯罪开展集中打击,并协同行政机关开展“蓝天”“剑网”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加大惩治力度的同时,将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举措落实落细。

实践中,黄山市徽州区检察院在办理重庆A公司假冒注册商标案中,被侵权的黄山B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于重庆A公司假冒B公司商标生产销售离合器摩擦片抢占市场的情况,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多次实地走访涉案企业,协调双方达成和解,为被侵权企业挽回相应损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时,针对辩辩人提出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中“撤三”制度(即已注册的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被他人依法提出撤销商标申请的一种注册商标撤销处理制度),涉案商标应被撤销,不受法律保护的辩解意见,承办检察官对涉案三个商标进行了市场调查,搜集如商品包装、广告宣传等使用证明,并查明涉案注册商标的商品在案件办理期间均有线上线下销售的情形,证明涉案商标注册后持续使用,不存在应被撤销情形,受法律保护。检察机关的意见最终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 深化综合履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当前,对知识产权运用的主要形式包括作价入股、质押融资、许可转让等。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具有非排他性、未来收益不确定性、易贬值性等特征,对于知识产权价值的研判,仍然缺乏科学权威的评估机构和评价指标。另外,知识产权运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政策引导推动,尚未形成自发、有效、成熟的市场化模式。对此,安徽检察机关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努力实现从被动办案向主动服务转变,从单一司法行为向推动综合治理转变。

2024年上半年,安徽省检察院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出五项工作举措。一是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保护,会签《关于聚力打造“科大硅谷”知识产权保护样板区的若干措施》,充分调动各个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二是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履职,通过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作用,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质效大幅提升。三是前移知识产权保护关口,在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系点,为企业靠前做好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难题。四是常态化开展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继续强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民事检察监督,向法院制发的相关再审检察建议被全部采纳。五是加强长三角区域办案协作,建立健全沪苏浙皖检察协作机制,紧紧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凝聚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沪苏浙皖检察机关通过会签《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框架协议》,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合力,构建长三角地区数字经济时代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近年来,安徽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打造培育了一批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开放的“祖冲之号”量子计算云平台揭开量子神秘面纱,“讯飞星火4.0”认知大模型等改变着新质生产力生活方式,形成了鼓励、支持、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

### 立足检察职能,探索全链条保护机制

近年来,安徽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三地一区”战略定位,打造培育了一批全国乃至全球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全球开放的“祖冲之号”量子计算云平台揭开量子神秘面纱,“讯飞星火4.0”认知大模型等改变着新质生产力生活方式,形成了鼓励、支持、保护创新的良好氛围。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

# 创新机制探索轻罪治理多元路径

□王晓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轻罪治理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针对轻罪数量持续增长,占比持续上升,协同各方推进轻罪治理。西湖区检察院深入贯彻最高检《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浙江省检察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审查起诉案件办理期限的工作指导意见》、杭州市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提升刑检办案质效的十五条意见》等相关规定,立足司法实践深化探索,强化侦查监督协作配合,推动机制创新,发挥数字检察优势,开展“枫桥式”轻罪治理试点工作,探索轻罪治理多元路径,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强化侦查监督协作配合,繁简分流提高诉讼质效

西湖区检察院强化繁简分流机制,规范简案案件分流转程序,协同法院、公安、司法等多部门融合履职,推动形成“繁简分流、快慢分道、简案快办”的轻罪案件办理机制,推动工作提档升级,着力提升办案质效。

繁简分流提升办案质效。一是加强前端引导做好繁简分流。确定危险驾驶、帮信、掩隐等十种罪名案件为简案,并制定相应证据标准。组建四个专业化简案办案团队,每个简案组按照1:1:1的比例配置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等办案人员,年办案量预计700件以上。简案团队驻点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轮岗,进行繁简初筛,对连裁案件“一站式”简案直办,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在引导侦查取证的同时,提出后续补诉处



理的建议,督促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完成追赃挽损、促进刑事和解,从源头扫除“久拖”障碍。二是办案进度即时晾晒激发工作积极性。会同案管部门自研办案看板小程序,针对每个办案组的受案量、审结量、未结量以及办案时长等内容,将一个月一统计的方式变为每天实时通过案管看板的方式直观对所有办案人员展示,通过办案进度即时晾晒激发办案人员比学赶超、良性竞争的工作积极性,充分调动承办人办案主动性,提升办案效率。

强化侦查监督协作配合。为克服个案处理分散化、个性化的弊端,与法院进行协商,统一受案占比最大的盗窃和涉“两卡”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证明标准和量刑标准,公安机关将其作为侦办指引和依据。今年年初,本着“共同做优刑事大控方”,着力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的目标,联合西湖区公安分局制定《关于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 推动证据报告双向共享制度的实施方案》,由我院梳理诈骗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几类常见轻罪案件证据报告模板,交给公安办案人员,尝试在类案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时,一并提交案件证据报告,确保证据报告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刑事案件办理提质增效。

### 建立诉前公益服务机制,宽严相济融入多元共治

西湖区检察院积极探索部分轻刑案件“刑行反向衔接+公益服务”轻罪治理新路径,实现司法办案和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新突破,助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建立诉前公益服务机制。积极探索部分轻刑案件“不捕不诉不押”,探索建立社会公益服务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用好相对不起诉权。今年6月,联合西湖区政法委、公安交警支队西湖大队和西湖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共同出台《西湖区认罪认罚案件相对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明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在自愿的前提下,对其开展以社会公益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考察,考察结果作为检察机关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重要考量因素。我院利用“文明帮帮帮”数字平台监督犯罪嫌疑人社会公益开展情况,由西湖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负责在“文明帮帮帮”平台上发布公益服务任务,检察机关通过App后台对犯罪嫌疑人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的情况进行实时观看,确保社会公益服务机制实质化运行。

检察e站助力多元共治。在办理利用超市自助结账程序进行盗窃的“超市盗”系列案件时,通过刑行反向衔接机制由公安机关对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作行政处罚,以社会公益服务引导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过、塑造法治观念。2023年,联合辖区翠苑街道建立“网格化检察e站”,协同处置优化营商环境、未成年人保护等各类案事件。同时联合街道开展综合防治,组织现场调研、召开联席会议、张贴宣传海报、入户普法宣传,针对超市存在的防盗警示欠缺、监控不足等经营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官“法治进

社区”讲座等方式予以改进,目前超市盗窃类案件量明显下降,治理成效显著。

### 积极构建数字监管平台,数字赋能提升治理成效

西湖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以科技手段提升治理成效,创新研发“非羁押”协同监管智能平台,构建社会危险性智能化评估法律监督模型,数字赋能轻罪治理驶入“快车道”。

研发“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2023年3月,根据杭州市检察院《关于打造刑事诉讼全流程数字监管应用的工作方案》,被确认为非羁押监管试点院,通过对不符合羁押条件、无羁押必要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非羁押”。今年以来,进一步探索对数字监管结果是否作为变更强制措施、量刑建议、社区矫正等参考依据的监督,致力打造“非羁押”2.0版本。针对前期运行中收集的问题,对“非羁押”进行创新优化,建立“案码”同步移送机制,创制附有犯罪嫌疑人二维码的《非羁押适用案件告知单》,与案卷材料同步移送法院。目前“非羁押”已累计监管超3000人。

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我院积极发挥数字检察优势,构建“社会危险性智能化评估法律监督模型”,梳理制定《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标准》,根据杭州市公检法司四家联合出台的《对刑事诉讼非羁押人员开展数字监管的规定》所列举适用“非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范围,在办案过程中应用尽用、量全适用,主动对接公安机关对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采用“非羁押”监控系统管控,落实打卡积分、区域管控等电子监管措施,对被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基本实现监管全覆盖。

(作者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